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別名 Kasper Bo Rorsted）（「Roersted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Roersted先生，61歲，在資訊科技、消費品、化學和服務行業的上市及國際公司曾擔任全球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Roersted先生亦具備數字化轉型、領導力發展、可持續發展和全球商業趨勢分析方面的能力。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Roersted先生擔任A.P. 穆勒 - 馬士基 (A.P. Møller - Mærsk A/S)（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彼擔任西門子有限公司 (Siemens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監事會及創新及財務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彼亦為KKR & Co.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私募股權團隊的高級顧問。

Roersted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愛迪達公司(adidas AG)（「adidas」）（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會成員和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漢高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席執行官。Roersted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雀巢公司 (Nestlé S.A.)（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百威集團(Anheuser-Busch InBev SA NV)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主要上市，並於墨西哥證券交易所和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並曾於資訊科技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包括甲骨文公司 (Oracle Corporation)、康柏電腦公司 (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惠普公司 (Hewlett-Packard Company)。

Roersted先生擁有丹麥尼爾斯布魯克哥本哈根商學院 (Niels Brock Copenhagen Business College) 的國際商務研究文憑，並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了一系列的高級管理人員課程。

Roersted先生已確認 (a)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載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c)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Roersted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其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Roersted先生每年將收取總數340,000美元之酬金，包括現金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價值240,000美元之股權權益。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類似的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水平、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承擔之責任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Roersted先生 (i) 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Roersted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關於Roersted先生之前於adidas的職位，董事會知悉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美國俄勒岡州聯邦地區法院對adidas提呈的一項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涉嫌違反美國證券法下的信息披露義務。然而，Roersted先生尚未收到有關此類證券集體訴訟的正式通知，因此目前不是該訴訟的一方。董事會已獲悉，此類訴訟在美國證券交易的公司中並不罕見。雖然訴訟還處於非常早期的階段，結果尚不確定，但adidas認為該訴訟沒有理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Roersted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 Roersted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Kasper Bo Roersted先生（別名 Kasper Bo Rorsted）、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